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7 日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李永明董事长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421,809,6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债券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6)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21,747,719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99.99%；反对 61,925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8)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9)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1,809,644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0%。

(二)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北群、刘明星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